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3号楼1至2层2-5

邮编：1013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与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对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区域包含仁和镇 24 个三级网格（社区/村）：21 个村，3 个社区）和镇属公共区域。其中村包含河南村、庄头村、米各庄村、窑坡村、北兴村、杜各庄村、平各庄村、陶家坟村、临河村、塔河村、吴家营村、复兴村、石门村、沙井村、前进村、沙坨村、太平村、梅沟营村、望泉寺村、军营村、杨家营村。社区包含太阳城社区、港馨东社区、鼎顺嘉园社区。

2、服务内容

在仁和镇巡查区域内，负责多网融合管理部件、事件的巡查以及北京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的多网融合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核实。

3、网格员队伍总计为 80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人，质培组 4 人，网格员 75 人。基于“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初期根据试点需要安排网格员，队伍人数逐步扩展至 8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4、乙方每月按期支付网格员队伍的薪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对乙方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2) 积极解决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3) 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保留过程材料，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2年，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21,483,055.20元。其中单价为：项目经理：16,900.00元/月；质培组长：12,600.00元/月；质培组员：8,870.00元/月；网格员(专业组)：9,530.00元/月；网格员(村居组)：9,530.00元/月；其他费用：124,267.30元/月。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实际参与项目人数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00元）；

3. 后续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其中：人员部分费用结算按照每季度实际人数据实结算，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等比例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每个季度内的支付金额，并提供费用明细，甲方根据考核办法(附件一)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确认，并核对费用明细，双方对支付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原则上甲方须在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工作。

4. 本项目服务期最后一次结算，在实际发生金额基础上，先行抵扣启动款后剩余部分再进行支付。若启动款金额大于最后一期结算金额，由乙方退还甲方差额部分。

5.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人：

账户号码：

7.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 户 人： 王立友

账户号码：0200041209200180831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保密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

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5%。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实际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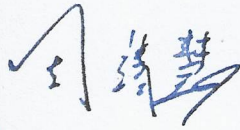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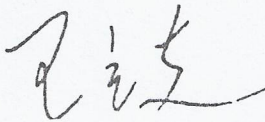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3号楼1至2层2-5

电话：010-89456829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0200041209200180831

附件 1：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网格化运维服务考核制度

根据网格化运维服务的工作性质，为提高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相关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项目中网格化运维服务商

二、考核原则

（一）考核周期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服务公司服务评价及后续合同的签订。

（二）服务评级

采用打分的方式，网格化运维服务评级主要有四级，由高到低依次是 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三）考核落实

甲方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落实、评定与汇总。

三、运维内容

具体运维内容应以合同为准，在进行考核时，应对运维服务内容应有清楚的了解。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括：网格化运维服务队伍建设、网格化管理工作、网格员巡查服务、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网格员培训服务。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标准化管理夯实网格力量、明确网格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主动治理，保障仁和镇基层治理稳定、高效运行。

四、行为规范

1、制度遵守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协作配合

与甲方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情况上报

出现疑难问题、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礼仪规范

网格员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与群众交流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五、考核方法

（一）基本计分事项（共 75 分）

1、人员考勤（20 分）

不定期抽查乙方现场出勤，网格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2 分；乙方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

2、日常巡检（20 分）

不定期抽查乙方巡检工作，巡检记录不完善，缺少一项巡检记录，每项扣除 0.5 分；缺少一日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1 分。

3、其他巡查支持（10 分）

总计 10 分。网格员需承担甲方安排的其他巡查工作，并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巡查工作。未能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巡察工作，每次扣除 2 分。

4、案件上报（10 分）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提供的案件未能按照要求按时上报、转派，每次扣除 2 分。

5、用户投诉（10 分）

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5

分。

6、工作报告（5分）

未按时（周报于次周，周一上午十点上报，月报于次月，首日上午十点上报）上报周/月报，每次扣除2分。

（二）其他计分事项（25分）

1、矛盾冲突（10分）

发生和群众产生矛盾冲突事件，每次扣除5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安全事故（10分）

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3、行为规范（5分）

违反“四、行为规范”中每条扣1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三）分数汇总，整体评价，服务等级判定

等级	整体评价	分数要求
----	------	------

优秀	很好地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充足，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完全满足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一致好评。	$85 \leq \text{分数} \leq 100$
----	---	------------------------------

良好	较好的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能满足运维需求，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能满足运维需求，得到甲方认可。	$75 \leq \text{分数} < 85$
----	---	--------------------------

达标	基本能够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勉强能满足运维需求，甲方对运维服务评价一般。	$60 \leq \text{分数} < 75$
----	--	--------------------------

不达标	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不足，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多次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运维需求，甲方对运维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很差。	$\text{分数} < 60$
-----	---	------------------

六、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遵从合同约定。

七、罚则

1. 在非甲方或非客观因素影响下，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履约，每缺失一项给予乙方警告 1 次，当月累积 2 次警告后，从第 3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并每次对乙方扣除月度应支付款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网格员人员月度出勤率达不到 95%的，第一次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考核评分每月达不到良好的，第一次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利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网格化运维服务考核记录表

分项	基本计分项						其他计分项		
事项	人员考勤	日常巡检	其他巡查支持	案件上报	用户投诉	工作报告	矛盾冲突	安全事故	行为规范
计分点	总计 20 分。不定期抽查乙方现场出勤，网格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2 分；乙方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20 分。乙方定期巡查工作，巡检记录，缺少一项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0.5 分；巡检记录，缺少一日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1 分。	总计 10 分。网格员承担甲方安排的巡查工作，并按期保质完成巡查工作。未按期保质完成巡查工作，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乙方因不到位，导致甲方的案件未能按照要求上报、转派，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5 分。未按时（周报于上午十点前上报，月报于上月十点前上报）上报周/月报，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发生和群众冲突事件，每次扣除 5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总计 10 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总计 5 分。违反“四、行为规范”中每条扣 1 分，一次以上违反三条考核得分清零。
打分				总计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